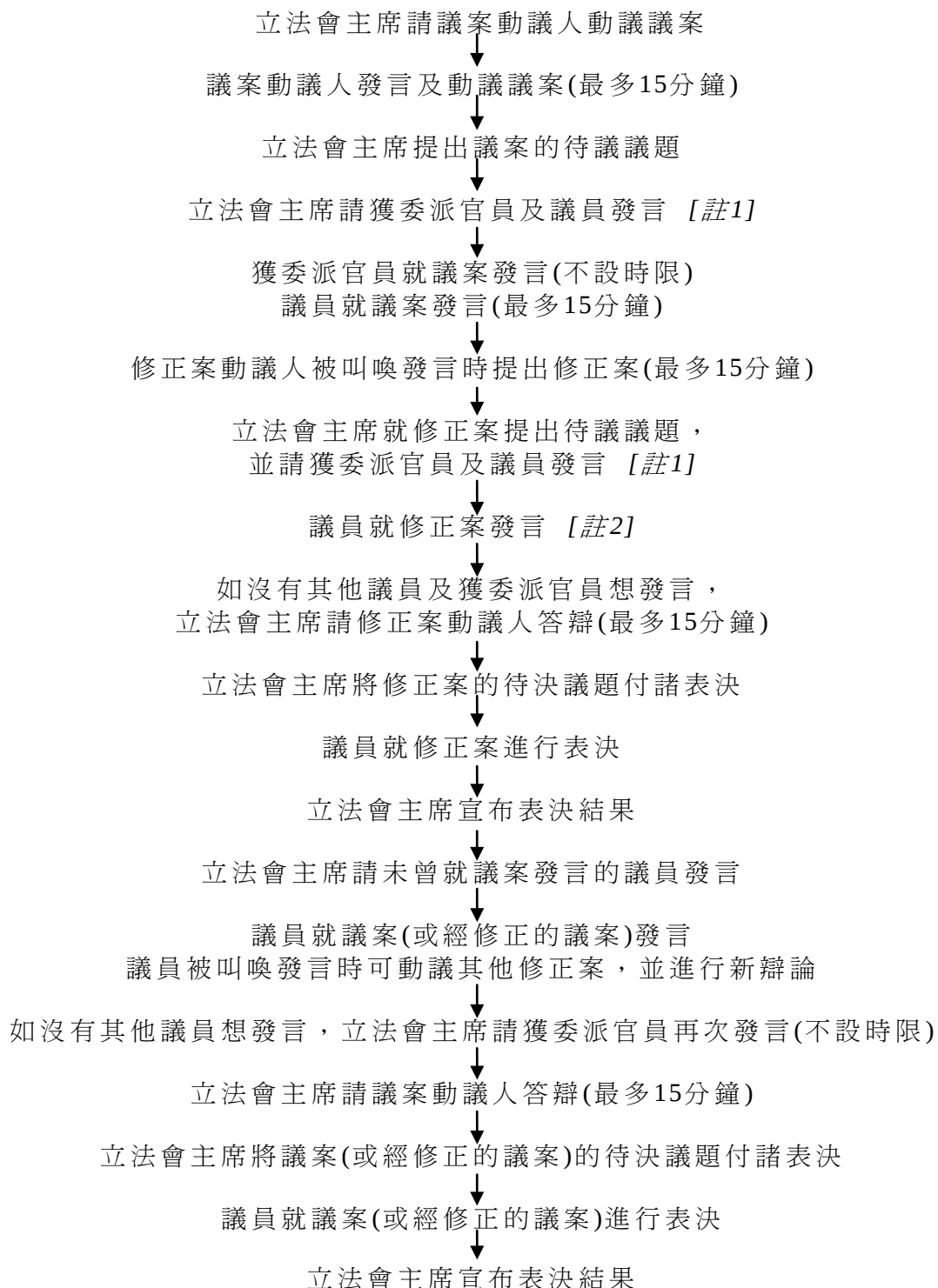


就議案的各項修正案分開進行辯論的程序



註1：立法會主席可於辯論開始時，在議案動議人發言後，請獲委派官員發言，以及可於辯論完結時，在議案動議人答辯前，請獲委派官員發言。在就議案及修正案分開進行的辯論中，獲委派官員可於當中任何一項辯論發言多於一次。

註2：在分開進行的辯論中，所有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可就修正案發言。1997年前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是，任何議員如在修正案的辯論中已同時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，在立法局就相關修正案表決後，這些議員便不會獲准再就議案(或經修正的議案)發言。